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9年10月19日，本公司接到自然人股东陈敏通知，于2009年10月16日，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减持达到1%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（2009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陈敏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4,990,000	2.12%

二、本次出售股份的方式、数量、比例和起止日期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起止日期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陈敏	集中竞价交易	2009年7月13日至10月16日	3,083,555	1.31%

三、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陈敏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,906,445	0.81%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股改时，持有原飞亚股份5%以上的股东飞亚集团承诺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，达到飞亚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，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，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。

陈敏所持有的股份为飞亚集团协议转让的股份，于2008年12月2日完成了过户手续，并于2009年6月3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因此，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飞亚集团的声明，陈敏继续履行飞亚集团的承诺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